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

(2017 年度)

专项名称		韶关市 2016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示范资金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环境保护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韶关市环境保护局		实施单位	仁化县环境保护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，含结余结转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65	79.425		30%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65	79.425		30%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进口仪器，ICP-MS）、石墨消解仪、流动注射分仪器（三模块）各一台	100%	30%	已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进口仪器，ICP-MS），但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。
	质量指标	购置仪器完成率	购置仪器完成率	100%	30%	已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进口仪器，ICP-MS），但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。
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100%	30%	已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进口仪器，ICP-MS），但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。
		成本指标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我县土壤重金属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	100%	30%	已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进口仪器，ICP-MS），但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加大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土壤质量影响程度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....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	100%	100%		
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*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